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方案

##### 1. 注册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注册和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2. 发行期限

最长期限不超过 15 年，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 3. 发行时间

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4. 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参考市场同期发行情况等，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设定发行利率区间，最终实际发行利率以簿记发行结果公告为准。

##### 5. 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6. 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调整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用途。

## 7. 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8.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无担保。

## 9.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 二、有关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效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 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